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 113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成果發表計畫

壹、計畫源起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因此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106年起執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奠定推展適應體育深厚基礎。110年起適應體育進入扎根階段，教育部體育署也制定「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期盼透過中央及地方深化合作，將現有的推動基礎由「點」連接成「線」，共創國內適應體育中程發展。

本計畫鼓勵申請單位整合適應體育成果進行成果發表，目的有三：其一，提供一公開場合鼓勵推動適應體育卓越學校單位之教學成果；其二為透過公開發表，促進跨校、跨地區教師得以共同交流及學習；其三為樹立全國適應體育推動典範，吸引他校觀摩學習。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肆、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一、申請資格：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且計畫鼓勵跨領域（含幼兒園）或跨校（含矯正學校）聯合提案，合作辦理達到共同推動適應體育之目的。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依公文發文日為準）。

三、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伍、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備文併附「113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成果發表計畫書」，於113年7月31日前
（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二、申請提送之資料包含：

（一）公文（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二）申請計畫書（如附件1）

（三）機關/單位首長「核章」之經費表（如附件2）

（四）申請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Word 檔）寄送至 ntnuape@gmail.com

（五）以上資料於113年7月31日前公文來函或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郵

戳日期為準)。

陸、審查程序

一、審查機制

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收件，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會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3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方能完成補件作業，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進行審查。

三、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適應體育舉措及績效	1. 申請單位過去之適應體育實績及相關教學、研習和活動辦理經驗。 2. 今年度已執行或預計執行之適應體育教學舉措。	30%
成果發表規劃	針對成果發表之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與順暢；工作項目具體且符合計畫預期指標。	30%
經費合理性	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需求。	25%
計畫團隊編制	人力規劃與相關策略推展，及校內普特合作機制與行政支援。	15%

四、遴選結果以公文及電話通知獲選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並公告於「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臉書專頁，未獲補助之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柒、計畫成果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屆滿前（114年6月30日前）備文併附繳交成果報告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公文（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二）計畫成果報告書（無統一格式，須含活動辦理照片）

（三）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須核章)

（四）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須核章)

（五）成果活動人數統計表

（六）附件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hC1KdHD7vEW-r0uh_2_ZVMb6DqjAyfZ?usp=drive_link

二、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Word 檔)寄送至 ntnuape@gmail.com，且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

- 三、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並繳回剩餘未使用之款項。
- 四、本計畫於結案後，應公開分享計畫成果。受補助單位將受邀參與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3學年度擬補助4-6案，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25萬元經常門經費，本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
- 二、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申請計畫書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若有造假或浮報，經確認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 四、本計畫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辦理補助款之代發與核結，由中心輔導各校之執行，如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中心申請展延，由中心於不影響總計畫執行期程之前提下，視各校輔導狀況，決定可展延期限。
- 五、本案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依照申請單位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規則之權力。

玖、本案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鄭凱云專任助理

電話：(02)7749-3199，電子信箱：ntnuape@gmail.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附件1】

113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成果發表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4年6月30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提案計畫摘要表

○○（學校/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代表人	姓名		聯絡人 （填表人） ☐ 同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核定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總經費		計新台幣_____元整（單位：元）			

壹、適應體育教學舉措及績效

本計畫為補助各校進行適應體育教學之成果發表，以達到周邊學校相互學習以及形塑適應體育典範學校之願景。擬申請單位之申請計畫書須有以下內容：

一、申請學校之適應體育教學舉措及績效

為促進地區適應體育發展，鼓勵多學校聯合辦理，亦可與在地民間組織、企業、非營利社團與機構合作舉辦適應體育相關活動之成果發表。申請擬申請學校須於計畫書內簡述過往適應體育辦理經驗，以及詳述過往已執行或預計執行之適應體育教學舉措，舉凡但不限於：主辦教師增能研習、參與或主辦教師共備社群、辦理融合式社團活動、適應體育教學或融合式運動會等，並載明辦理時數及參與人次等質性及量性成果指標，以提供審查委員檢視申請單位之適應體育教學成果。

二、適應體育教學成果發表規劃

於申請計畫書中說明成果發表規劃，包含實施步驟、辦理形式及具體指標。本計畫所認定之公開發表形式須以實體辦理適應體育成果工作坊/發表會(若因疫情嚴峻之不可抗因素得改為線上，但仍以實體為優先規劃)，並於公開平台開放全國教職員報名參加，成果內容得包含：

(一) 適應體育教學方案分享/示範教學

以口頭報告或影片形式於成果分享會中發表適應體育教學模組，並於發表會期間進行示範教學。後續得將教學方案撰寫成教案格式(務必使用所附撰稿體例：附件二)，並發函送至本中心進行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將公開於「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臉書專頁，並提供撰寫教師相關證明。

(二) 辦理適應體育教學或活動成果分享

整合校內及周邊學校之適應體育推動成果，內容可包含：辦理融合性體育活動分享(如：社團、運動會等)、校內行政及教學支持系統分享(如：行政與跨專業合作等)。

三、適應體育成果發表會規劃簡表

編寫適應體育發表會之流程安排，包含起訖時間、課程內容、發表人和實施型式等，使評審委員理解初步規畫及安排。

(以上舉例僅供參考申請單位可自行增列，建議所列之舉措與後續欲發表之主題及辦理型式相互呼應。)

貳、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形式不拘）

參、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主要核心工作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二、預計邀請之外部/協力人員(講師、專家或諮詢委員等)：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肆、計畫具體指標（務必列出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具體指標）

為使補助資源得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計畫規範指標一為各申請單位必辦項目，請申請單位務必規劃於計畫中，後續自訂指標請接續於指標二後撰寫，並參考以下範例。

所有指標請依實際活動撰寫檢核指標，**指標須包含實際可評量之成果**，如：撰寫幾套教學方案、辦理幾次教學公開觀課、辦理幾場次工作坊。

一、指標一：(必辦)適應體育成果發表會(可參考下方表格規劃之)

二、指標二：(必辦)舉辦○次適應體育教學公開觀課

三、指標三：(範例)撰寫○套適應體育教學方案，每套包含○堂課

四、指標四：(得自行增列指標)

五、指標五：(得自行增列指標)

➔適應體育成果發表會規劃簡表(僅供參考，得自行增列或修改)

辦理日期：000年00月00日 - 00月00日

時間	發表主題	授課者/發表人/分享者	辦理型式
	分享主題一：		示範教學
	分享主題二：		口頭報告
	分享主題三：		

伍、經費需求表（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表，附件連結：<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附件2】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核定日至114年0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業務費				(務必列出：單價、數量及總和之計算公式；並說明品項用途)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附件2】☒申請表☐核定表**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4年0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